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帳列為繳足之股份：

1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000,000
160,000,000	股將根據發售新股發行之股份	16,000,000
<u>470,000,000</u>	股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u>47,000,000</u>

總計：

<u>640,000,000</u>	股股份	<u>64,000,000</u>
--------------------	-----	-------------------

註：

1. 上表乃假設發售新股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發售新股及資本化發行而進行配發及發行，惟並無計及任何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亦無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註3及4所述給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配發、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根據發售新股將發行之股份與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可全數獲取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惟不得參與資本化發行。
3.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除因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進行之同類安排、行使可能按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任何其他同類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取代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i)本公司在發售新股（包括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ii)本公司運用下文註4所述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此項授權之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4. 董事已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數額以本公司已發行及將按發售新股（包括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為限。此項授權之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之時（以最早者為準）止。此項授權僅適用於在聯交所或根據上市規則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5. 本公司已有條件通過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